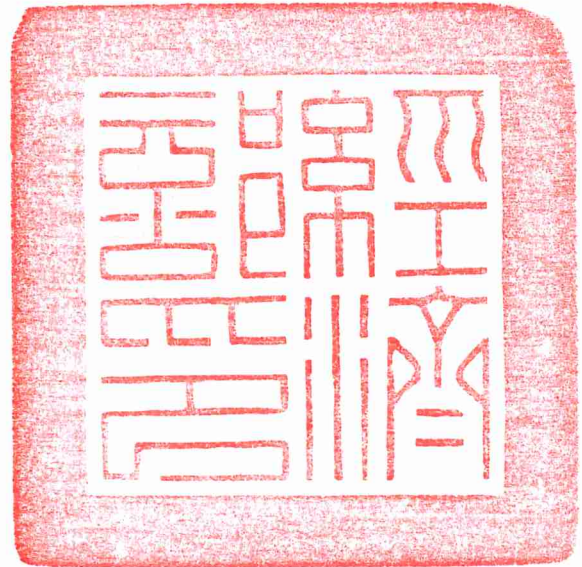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120249800號



修正「水災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水災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水災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」
法

部長 王美花